

111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 考生服務及陪考相關事宜說明

110.12.29

為減少人潮群聚，但仍能提供考生所需協助，本次考試參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學科能力測驗作法不開放陪考，僅提供集體報名單位、身心障礙考生以及突發傷病考生申請陪考服務。個別報名考生由考分區直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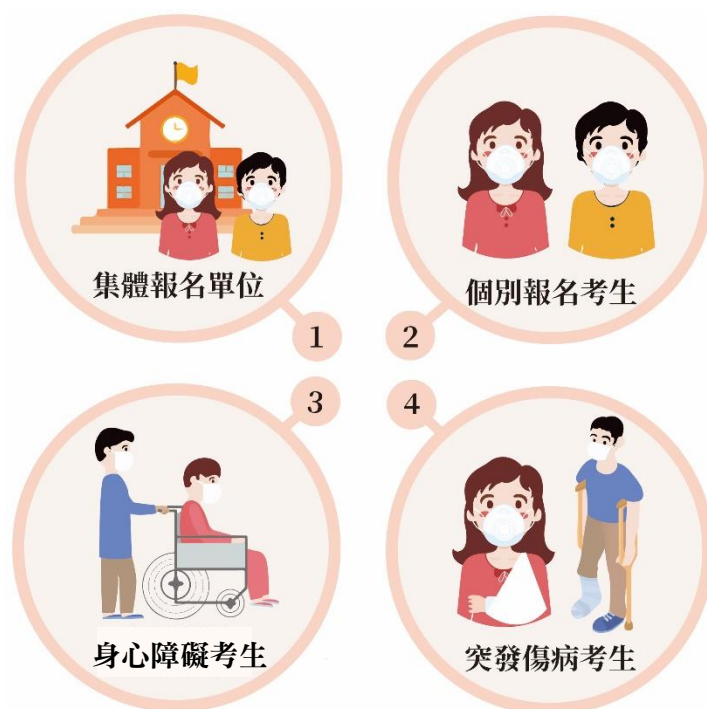


圖1：111 大學美術術科考試僅提供陪考服務之對象

一、111 大學美術術科考試陪考服務之受理單位、受理時間及陪考人數說明

對象	受理單位	受理時間	可申請（安排）人數上限	備註
集體報名單位	各考（分）區 學校聯繫窗口	111.01.12（二）～ 111.01.19（二） （考前一週）	可申請之高中端考生服務 隊人數上限為每分區 2 名 ＋（各集報單位於每分區 考生人數／42，小數點後 無條件進位）*1 名	協助該集體報名單位 學生應考諮詢及保管 貴重物品等事宜
身心障礙考生	—	—	陪考親友以 1 名為限	—
突發傷病考生	各考（分）區 學校聯繫窗口	—	陪考親友以 1 名為限	—
個別報考考生	—	—	由分區學校安排高中端考 生服務隊提供協助；考生 服務隊配置人員為〔（個 報人數－42）／21，小數 點後無條件進位〕＋2 名	提供個別報名考生應 考諮詢或其他緊急協 助服務

二、申請方式具體說明

(一) 集體報名單位

1. 大考中心於 111 年 1 月 6 日(四)前以電子郵件寄送「集體報名單位考生服務隊人員名冊表」、「健康關懷問卷」以及所屬考區學校作業窗口聯繫方式與可申請之人數等相關資訊給集體報名單位，亦會提供各集體報名單位聯繫方式給各區學校作業窗口，以便雙向聯繫。
2. 各集體報名單位須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二)前主動檢據申請表格向所屬考區學校作業窗口提出申請，並由所屬考(分)區學校發放陪考人員識別證。
3. 各集體報名單位最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二)下午 5 時(考前2天)前至各分區受理陪考申請之窗口(發放方式可依考區學校聯繫作業彈性處理，以不影響考生服務為原則)領取陪考人員識別證，考試當天陪考人員應攜帶陪考人員識別證及健康關懷問卷並配合考區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即可進入考區學校。若未配合分區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一律不得進入分區學校。

(二) 身心障礙考生

由總考區寄送陪考人員識別證及健康關懷問卷。

考試當天陪考人員應攜帶陪考人員識別證及健康關懷問卷並配合考區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即可進入考區學校。若未配合分區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一律不得進入分區學校。

(三) 突發傷病考生

考生須自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網站首頁「檔案下載」之「相關表件」中下載「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申請表上勾選「※☐陪考」，111 年 1 月 24 日(一)前向總考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出申請，111 年 1 月 25 日(二)(考前2天)起則向所屬考區學校提出申請，如於考試當日請逕向所屬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考區學校製發陪考人員識別證及提供健康關懷問卷，陪考人員出示陪考人員識別證及健康關懷問卷並配合考區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即可進入考區學校。若未配合考區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一律不得進入分區學校。

註：各考區聯絡電話請詳第六點。

三、個別報名考生

本次考試未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區陪考，會由考區學校於校內安排考生服務隊提供個別報名考生應考諮詢或其他緊急協助服務。

四、其他注意事項

陪考人員識別證如於考前遺失，可於考試當日至試務辦公室或指定地點申請補發。集體報名單位陪考人員需攜帶學校服務證明/身分證件申請補發，其他陪考人員則憑身分證件申請補發。

五、「集體報名單位考生服務隊人員名冊表」(如附件 1)，「健康關懷問卷」(如附件 2)，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3)，以上電子檔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網站供考區學校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cape.edu.tw/>

六、各分區受理陪考申請之窗口：

北一區

校本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務組周明諺先生

電話：02-7749-1180

傳真 022369-0746

電子信箱：nicloas@ntnu.edu.tw

北二區

師大附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務組梁佳琇小姐

電話：02-7749-1200

傳真 022369-0746

電子信箱：shiu.1622@ntnu.edu.tw

中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組陳瑾毓行政組員

電話：04-7232105#5632

傳真:04-7211154

電子信箱：nicky0817@cc.ncue.edu.tw

南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陳玲珊秘書

電話：07-7172930#1101

傳真:07-7223972

電子信箱：sandy@nknu.edu.tw

附件 1

111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集體報名單位考生服務隊人員名冊表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美術術科委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美術術科委員會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 四、當您勾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內容，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同意 ☐不同意

各集體報名單位得安排由老師、學生志工組成考生服務隊人員進入各考（分）區提供考生服務，申請單位、受理時間及陪考人數說明如下表：

受理單位	受理時間	可申請人數上限	備註
各考（分）區學校聯繫窗口	111.01.12（二）～ 111.01.19（二） (考前一週)	可申請之高中端考生服務隊人數上限為每分區 2 名＋（各集報單位於每分區考生人數／42，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1 名	協助該集體報名單位學生應考諮詢及保管貴重物品等事宜

大考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考區學校聯繫窗口與可申請之人數等相關資訊，大考中心亦會提供各考區各集體報名單位聯繫方式，以便雙向聯繫。各集體報名單位最遲須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二）下午 5 時（考前 2 天）前領取陪考人員識別證，請於考試當天攜帶陪考人員識別證及健康關懷問卷（發放方式可依考區學校聯繫作業彈性處理，以不影響考生服務為原則），並配合考區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即可進入考區學校。若未配合考區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一律不得進入分區學校。

一、集體報名單位代碼：

二、集體報名單位校名：

三、集體報名單位主要聯繫人員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四、貴單位考生所屬陪考考區【分布於不同考區，請分張填寫】：

五、服務隊人員資料

編號	服務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編號	服務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1			3		
2			4		

學校單位章戳：

註：

1. 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考試防疫因應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
2. 本表欄位數如不足可自行增加。
3. 本表請考區學校於試畢送回總考區，並由總考區保存 28 天後進行銷毀。

附件 2

111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美術術科委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三、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美術術科委員會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四、當您勾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內容，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同意 ☐不同意

身份類別：☐試務及監試人員(工作日：____月____日)

☐集體報名單位考生服務隊人員(學校名稱：_____)

☐身心障礙考生陪考親友

☐突發傷病考生陪考親友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考生資料 (試務/監試人員、 集報單位免填此欄)	考生姓名：_____	日期	月 日 (1日填寫1張，試務/ 監試人員/集報單位陪考 人員免填此欄)
	考生身分證號(或准考證號碼)：_____		

問卷內容：

1.最近 14 天內，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否 ☐是，請羅列出入境日期：_____地點：_____ 2.最近 14 天內，您是否出現以下症狀？(可複選) ☐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或耳溫$\geq 38^{\circ}\text{C}$)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痠痛 ☐關節痠痛 ☐四肢無力 ☐味覺失調或消失 ☐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一天內有腹瀉三次以上) ☐無以上任一症狀 ☐其他：_____ 3.最近 14 天內，您是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被衛生主管機構列為防疫管制追蹤對象？ ☐否 ☐是 4.最近 14 天內，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病例有接觸？ ☐否 ☐是 5.最近 14 天內，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台的家人或朋友？ ☐否 ☐是 6.您是否已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 ☐否 ☐是，已完成接種_____劑

簽名：_____填寫日期：_____

111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 機: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話	
		手機	
病情簡述 (附醫院診斷證明 正本)			
申請項目 (請勾選)	※☐陪考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檯燈 ☐放大鏡 ☐輪椅 ☐擴視機 ☐醫療器具(_____) ☐其他: _____ ※其他補充說明：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